

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区交通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通过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网址如下：<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36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南区三楼；邮政编码：237431；咨询电话：0564-6496402；邮箱：yejiqu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叶集区交通运输局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建设，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民生需求，扎实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建设。S245 叶集段（四方塘至金寨县界）改建工程，公路段于 4 月 28 日通车，提前 6 个月完工；G529 金岳线叶集段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总进度的 46%。对重大建设项目按政务公开栏目建设要求及时公开。二是强化道路建设过程管理。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质量质量管理，印发了《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等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三是增强绿色振兴发展动力源。1、强化安全监管，做好境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5 处，市县级道路安全隐患 37 处。办理交通行政处罚案件 170 件。2、运输保障持续加强。新增 12 辆旅游客运车辆。完成公交成本规制和城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3、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及时、高效办理行政许可 17 件，办理大件运输 65 件。全年办理 12345 市长热线、12328 交通热线 446 条，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叶集区交通运输局收到一条依申请公开事项，已按程序及时办理。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后，局主要领导亲自签批，分管负责同志及时督办，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及时办理，对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当事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对所有的需要在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

度，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纠正，全年共修改错敏词 13 条，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规范性文件格式按省市级要求进行了整改，对清理情况进行了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行业基层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形成自上而下交通一体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上级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栏目以及新增的交通企事业单位专题栏目及时维护，更新发布相关信息 1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工作要求上来。对监测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台账，精准整改落实。全年共进行季度整改 4 次。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问题：2023年度，我局无政策解读文件的产生，从而在政策解读栏目上失分严重，而政策解读分值较高，直接导致我局总体得分偏低。二是截至目前，意见征集库内尚没有新的意见征集情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整体得分。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上年度交通建设类信息发布不够全面现象，2023年我局加大了对交通建设类信息的收集发

布力度，在重大建设项目栏目对相关信息做到一经产生及时发布。针对信息质量不高等现象，局领导及时安排相关科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们将关注本单位文件制定情况，加大对需要制定政策性文件收集，对涉及群众以及重大决策类事项及时开展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另外重视意见征集库的使用，不断提高意见征集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